

使用 輔助性科技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是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聯絡電話：(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使用輔助性科技

目次

- 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
- 第 2 章 倡議技巧
-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 第 4 章 地區中心
-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 第 6 章 就業上的合理調整
-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 第 9 章 特殊教育
- 第 10 章 **Medi-Cal**
- 第 11 章 **Medicare**
-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空白頁)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目次

問題	頁次
1. 以上法律適用於哪些機構？	1
2. 我要如何知道自己受到這些法律之保護？	2
3. 根據法律，哪些類型的行為被認定為歧視？	4
4. 我需要一種特殊的裝置來加入公共計畫，我如何才能取得此裝置？	5
5. 由誰來決定我能得到哪種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6
6. 公共機構必須為聽障人士提供電訊裝置 (TDD) 嗎？	6
7. 公共機構是否始終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6
8. 若某公共機構發現存在「根本性改變」或「過度負擔」，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7
9. 公共機構是否必須提供個人裝置？	7
10. 公共機構可要求我在需要調整之前先提出請求嗎？	7
11. 我是否必須提供殘障證明才能獲得調整？	8
12. 若機構拒絕提供我所需的調整，或因我的殘障情況而歧視我，我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8
13. 我該如何向公共機構提出內部申訴或訴願？	8
14. 我應該如何及何時向聯邦機構提出控訴？	8
15. 我該如何瞭解哪個聯邦機構應處理我的控訴？	9
16. 我應該何時以及在何處可提出法律訴訟？	9
第 13 章附件	12

醫師支援調整需求的信函樣本..... 13

(空白頁)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聯邦法與州法保證殘障人士與其他人一樣享有參與任一公共服務及接受其福利之同等權利。公共機構未提供殘障人士平等機會之行爲將視同爲非法歧視。

您可能熟知的公共機構與計畫如下：Medi-Cal、加州兒童服務 (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 簡稱 CCS)、加州教育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加州機動車輛部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加州復健部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州法院、學區、城市及郡立機構，以及公共交通系統。

禁止基於殘障的歧視行爲，以及要求提供殘障人士平等機會之主要法律如下：

復健法案第 504 條 (簡稱第 504 條)；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簡稱 ADA)；

加州政府法第 11135 條；

加州 Unruh 民權法 (簡稱 Unruh 民權法)；以及

加州民法第 54 條。

1. 以上法律適用於哪些機構？

第 504 條

第 504 條禁止以下兩種類型的公共計畫中基於殘障之歧視：

聯邦機構所管理之計畫與活動，如 Medicare 計畫、社會安全局與聯邦住房計畫；以及

任何接受聯邦資金支援之機構所管理的計畫或活動。大部份公共計畫均直接或間接地接受聯邦政府某種形式的資助。

ADA

ADA 將基於殘障之歧視的禁令延伸至所有公共機構，無論這些機構是否接受聯邦資金支援。根據 ADA 之規定，「公共機構實體」係指：任何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州立或地方管轄之任何部門、機構、特別事務區或其他單位；國家鐵路客運公司 (National Railroad Passenger Corporation)；以及任何通勤之權責單位。

ADA 共分爲五章，如同書本中的章節。ADA 第二章規定，公共機構不得歧視參與其計畫、服務及活動之殘障人士。除說明公共機構之特定義務外，ADA 尚含名爲「計畫使用權利」的一般性規定。「計畫使用權利」授權殘障人士對提供

給其他人士的服務享有有效的使用權利。此係指若某機構即使無法按照法律規定提供服務，也必須以平等有效的替代方案來提供之。例如，若某城市在一較老舊的建築物中提供服務，但使該建築物具有易達性之成本過高，法律允許此城市免於改造此建築，但必須在另一個具有易達性的地點提供相同的服務。

相關內容可參閱由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簡稱 DOJ) 製作的手冊，它說明了 ADA 對公共機構實體的規定。我們會引述此手冊為 DOJ 的 ADA 第二章技術協助手冊 (Title II Tech. Assist. Manual)，若您需要此手冊，請與 DOJ 的 ADA 資訊專線 (800) 514-0301 聯絡 (TDD: (800) 514-0383)，要求獲得 ADA 第二章之技術協助手冊。

政府法第 11135 條

加州政府法第 11135 條為州法。該法條規定，加利福尼亞州所有殘障人士對應有之福利享有充分且平等的使用權利，若有任何歧視行為均視為違反法律，此類福利包括任何由州政府或州立機構所管理之計畫或活動、由州政府直接資助之計畫或活動，或接受州政府任何經濟援助之計畫或活動所提供的福利。(b) 款中明確規定，由州政府管理或接受其經濟援助之計畫及活動，必需符合 ADA 及第 504 條中的保護條款及禁止條款，除非州法已提供更完善之保護措施。政府法第 11139 條針對違反第 11135 條之情況要求提供禁制令。

Unruh 民權法

Unruh 民權法為州法。本法禁止任何商業機構基於殘障之歧視，包括部份公共機構。Unruh 民權法並未特別要求提供輔助性科技。但任何違反 ADA 之行為亦視同違反 Unruh 民權法。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州法提供之補救辦法相異於 ADA 與第 504 條之規定。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問題 16。

民法第 54 條

民法第 54 條為州法。本法條明確規定，殘障人士或有醫療狀況之人士，對於街道、公共建築物、醫療設施、公共設施及其他公共區域，享有與其他一般大眾相同之充分且自由的使用權。如同 Unruh 民權法，民法第 54 條亦納入 ADA 之範圍。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如同 Unruh 民權法，州法提供之補救辦法相異於 ADA 與第 504 條之規定。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問題 16。

2. 我要如何知道自己受到這些法律之保護？

要受到以上所述法律之保護，您必須符合兩種情況。第一，您必須符合計畫或福利之資格。第二，您必須有法律認定之殘障情況。

無論是否擁有合理的調整，若您符合參與的基本合格標準，您即屬「符合資格」。28 C.F.R. § 35.104。舉例來說，若要獲得駕駛執照，您必須符合加州機動

車輛部門(簡稱 DMV)所規定之安全及能力標準。若殘障情況使您無法通過所需之實際操作考試和筆試(即使您有合理的調整),則並不具備獲得駕駛執照之資格。

您可能需要符合以下三種法律認定的殘障標準之一:

擁有身體或心智損傷的殘障情況,極大地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的日常活動(例如工作、學習、執行手工作業、行走、看、聽、說、呼吸以及照顧自己);¹或

¹ 1999年6月,美國最高法院做出了一系列判決,進而影響「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有關定義部份:*Sutton v. United Airlines*、*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s* 和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這三個案例限制了 ADA 的保護對象。

在這些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在根據 ADA 判定某人是否有殘障時,必須將個人為降低殘障之影響而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納入考量。「緩解措施」是指用於控制或緩解個人殘障影響之行動。其中包括使用藥物、治療方法或輔助性裝置(例如眼鏡、助聽器或義肢)。在 *Sutton* 案例中,法院認為有嚴重視力限制的兩個人並非屬於殘障人士。法院所持的理由是他們的視力在配戴眼鏡之後為 20/20 或更佳,其在主要日常活動中的觀看能力並沒有受到重大限制。在 *Kirkingburg* 案例中,法院認為卡車司機左眼的視力為 20/200,不屬於殘障情況。*Murphy* 案例是有關高血壓患者使用藥物來降低血壓的情況。法院認為 *Murphy* 先生在服用藥物之後,根據 ADA 的規定,他已經不再是殘障者,因為他的主要日常活動不再受到限制。

在這三個案例中,最高法院裁定,在判定個人是否有殘障時,應該瞭解某人的實際情況,有沒有採用緩解措施。因此,如果某人已經有服用藥物、配戴眼鏡或裝有義肢裝置,在判定其是否為殘障人士時必須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另一方面,如果某人在聲稱受到歧視的時間並未使用任何緩解措施,則應該在不考慮其是否使用緩解措施的情況下,判定其是否屬於殘障人士。

由於上述判決,許多人將更加難以向法院證實他們符合「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定義,即難以受到 ADA 的反歧視保護。然而,最高法院在這些案例中的判決,並不意味著只要您採取了緩解措施,就自然不屬於殘障人士。它僅表示您必須更仔細地確定是否符合殘障的定義。

即使您使用緩解措施,您仍然可能是「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如果您能夠證明藥物或其他緩解措施本身的副作用,會為您的主要日常活動帶來重大限制,那麼您仍然屬於「殘障人士」。法院也認同,有時緩解措施無法完全控制殘障的影響。舉例來說,即使有服用藥物,躁鬱症患者仍然會偶爾出現症狀,造成某個期間的重大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您也可以提出理由,說明由於某些正當規定的限制,您無法透過緩解措施來降低殘障影響。舉例來說,雖然治療是一種緩解措施,但是如果某位具有精神健康疾病之員工因雇主拒絕作出合理調整,靈活安排工作時間,以方便其進行治療而無法使用緩解措施,我們就認為法院不應將該緩解措施納入考量。

此外,您可以把注意力放在 ADA 殘障定義的其他部份,證明您有因為受到損傷而極大地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的記錄,或者由於您被視為受到極

您有此類損傷紀錄 (例如症狀逐漸減輕的疾病)；或

其他人認為您有此類損傷 (例如，您有嚴重燙傷所留下的疤痕，但並未傷殘)。42 U.S.C. § 12102(2)；28 C.F.R. § 35.104；加州政府法 § 12926。

3. 根據法律，哪些類型的行為被認定為歧視？

這些法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您與其他人一樣享有使用相同公共計畫、服務及活動的權利。這些法律規定，公共機構不得採取任何措施來否認您擁有與其他人相同之權利、特權、優勢或機會。ADA 與第 504 條將以下之行為視同歧視：

採取的合格標準可能篩選掉符合資格之殘障人士。28 C.F.R. § 35.130(b)(8)

在向其他人提供福利或服務的同時，否認您有參與或受益的權利。這些機構必須提供您與其他人相同之福利與服務。他們必須給予您和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機會，以得到同樣的結果或福利，或達到同等程度之成就。28 C.F.R. § 35.130(b)(1)

提供您相異於其他人的福利或服務，除非此行為是為提供給您與其他人一樣有效之福利或服務。28 C.F.R. § 35.130(b)(1)(iv)。這些機構不得拒絕您參與其一般性計畫之機會。28 C.F.R. § 35.130(b)(2)。此外，這些機構必須在整合度最高的環境中，提供符合您需求的服務、計畫及活動；28 C.F.R. § 35.130(d)

大地限制 (即使您沒有) 而遭到歧視。

2002 年，最高法院就 ADA 所規定之殘障提供了更多指導。在 *Toyota Motor Manufacturing v. Williams*, 534 U.S. 184 (2002) 案例中，法院審查了裝配線工人的說辭，她聲稱本身的損傷情況極大地限制了其執行手工作業的主要日常活動。查看 ADA 的殘障定義，在「極大地限制」這個詞語中的「極大地」有「相當多」或「很大程度」的意思，因此排除了執行手工作業時只有輕微妨礙的損傷情況。損傷的影響也必須是永久或長期的。此外，法院說明由於「主要」的意思是「重要的」，因此「主要日常活動」指的是對於「日常生活非常重要」的那些活動。根據此規則，在執行手工作業時不方便的個人，就是因損傷而使其無法或嚴重限制其執行對多數人的生活而言非常重要的工作。根據法院的說法，具體工作的手工作業並不適用於此範疇。更確切地說，家庭中的例行工作以及自我照顧才是大多數人生活中重要的作業類型。雖然該案例發生在職業場所，最高法院的判決適用於所有依據 ADA 對殘障狀況進行判定的情形。

相對於聯邦法，州法僅要求主要日常活動之「限制」，而非主要日常活動之「重大限制」。請參閱加州政府法 12926.1(d)。此外，相異於聯邦法，在認定主要日常活動是否因殘障受到限制時，州法並未將緩解措施納入考量，除非此緩解措施本身限制了主要日常活動。請參閱加州政府法 12926(i)(1)(A)，(k)(1)(B)(i)。

採取管理標準及措施從而拒絕您使用其計畫及活動之權利。28 C.F.R.

35.130(b)(8)。「管理標準及措施」一詞包括了這些機構之官方書面政策及其實際作法；

一個機構在提供福利或服務給申請者及受惠者時有對殘障者的歧視行為，卻對該機構提供重大幫助，從而助長對您的歧視；28 C.F.R. §

35.130(b)(1)(v)

所選場地造成將您排除在外、拒絕給予您福利或使您遭受歧視等後果；28 C.F.R. § 35.130(b)(4)(i)

在承包商選擇上使用對您有殘障歧視的標準。28 C.F.R. § 35.130(b)(5)；以及，

在授予執照或證書上對您有殘障歧視。28 C.F.R. § 35.130(b)(6)。

4. 我需要一種特殊的裝置來加入公共計畫，我如何才能取得此裝置？

為確保您擁有充分使用其公共計畫及活動之權利，公共機構必須提供您適當的調整。其中一種方法便是提供您輔助性科技。這可能包括任何能使您克服殘障問題之裝置，如此您即可參與公共計畫或活動。ADA 與第 504 條並未使用「輔助性科技」這一詞彙，而是使用如「適用於有效溝通的輔助性支援及對規章、條例與程序的修改」此類詞彙。

輔助性支援

公共機構必須能夠與有殘障情況的申請者與參與者進行有效溝通，一如與其他人之間的溝通。28 C.F.R. § 35.160(a)。為達到此目的，若有必要，這些機構必須備有輔助性支援及服務。28 C.F.R. § 35.160(b)(1)。

輔助性支援及服務涵蓋多種服務及裝置，例如：

合格之口譯人員、筆記人員、速記服務、書面材料、電話聽筒揚聲器、助聽裝置與系統、與助聽器相容之電話、隱藏字幕解碼器、開放及隱藏式字幕、電訊裝置、視訊文字顯示等等；

合格之閱讀機、磁帶教本、錄音品、點字書籍、大字書籍等等；

設備或裝置之取得或修改；以及

其他類似之服務及措施。28 C.F.R. § 35.104。

合理的修改

當有必要為殘障人士提供平等對待時，公共機構必須對其規章、條例及程序進行合理地修改。例如，公共機構可能必須變更其採購規章，以確保其購買的任何電腦設備為殘障人士可用。

公共機構不得要求您為他們所增加之便利設施付費。28 C.F.R. § 35.130(f)。

5. 由誰來決定我能得到哪種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大多數公共機構均設有一名 ADA 或第 504 條協調人員，可為您講述要求調整的相關程序。您應該與這些機構進行合作，以便找出最合適的調整。

但是公共機構必須首先考慮您的要求。28 C.F.R. § 35.160(b)(2)。他們必須尊重您的偏好，除非他們可證明存在另一種同樣有效的調整。請參閱 DOJ 的 *ADA 第二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7.1100 節。舉例來說，若您要求以點字書來取代錄音品的相關資訊，這些機構必須尊重您對點字書的偏好，除非他們可證明存在另一種同樣有效的調整。

您必須以書面方式要求您所需的調整。證明您本身為殘障人士，描述您的殘障情況如何影響您參與此計畫，並說明您所需的特定調整 (包括輔助性科技)。您的書面要求中亦需註明您希望得到回覆的最晚日期。

6. 公共機構必須為聽障人士提供電訊裝置 (TDD) 嗎？

如果是透過電話與大眾進行溝通的機構，則必須提供 TDD，或使用同樣有效的電訊系統，以便與聽力或言語能力受損人士溝通。28 C.F.R. § 35.161。這些機構通常可以透過中繼服務來達到這個要求。請參閱 DOJ 的 *ADA 第二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7.2000 節。

若某機構配有電話給一般大眾使用，則必須同時提供 TDD 給聽力或言語能力受損人士使用。例如，某城市於機場中提供電話給一般大眾使用，則必須在同一地點安裝 TDD。請參閱無障礙委員會 (Access Board) 出版的 *美國殘障人士無障礙空間指南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簡稱 *ADAAG*，§ 4.1.3(17)(c)(i)。²

7. 公共機構是否始終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否。在以下情況下，公共機構並不一定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對計畫產生根本性的改變，或
於財務或管理上產生過度的負擔。

計畫之根本性改變

² 設置有公共電話的地點是否也需要安裝 TDD，還取決於相關建築物的建造時間。例如，根據 ADA 之規定，若相關建築物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前設計、建造，或改造，則公共機構實體僅需遵行 ADAAG 的無障礙空間規定。請參閱 28 C.F.R. 35.151。然而，公共機構實體仍須確保其計畫之可為殘障人士使用。因此，即使公共建築物建造於 1992 年 1 月 26 日以前，公共機構實體可能仍須設置 TDD 以確保計畫之使用無礙。

「根本性改變」係指使服務或計畫之重要本質變化甚鉅的改變。請參閱 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 (Title III Tech. Assist. Manual)，第 II-4.3600 節。

過度的財務負擔

「過度負擔」係指公共機構所遭遇的重大困難或支出。28 C.F.R. § 36.104。欲判定輔助性科技是否會產生過度的財務負擔，公共機構必須考慮其資金及營運的各方面狀況。

8. 若某公共機構發現存在「根本性改變」或「過度負擔」，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當某機構發現提供您所需的輔助性科技會造成根本性改變，或產生過度的財務負擔，若存在其他替代方案，則此機構必須提供您一個不會導致改變或負擔的替代方案。此替代方案必須確保您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可參與或接受公共機構之計畫與服務。28 C.F.R. § 35.164。

根據 ADA 之規定，若某公共機構要確定某項措施可能導致根本性改變或過度負擔，此決定必須由此機構負責人做出。此決定必須附有達成此結論之理由的書面聲明。28 C.F.R. § 35.164。

9. 公共機構是否必須提供個人裝置？

否。³公共機構並不一定需要提供個人指定之裝置，或其他個人性質之裝置。28 C.F.R. § 35.135。個人裝置係指無論您是否參與此公共計畫都會使用到的物品。例如輪椅、耐久性醫療設備、義肢等等。然而，在公共健康保險計畫 (包括 Medi-Cal 與 CCS) 中，許多此類物品都可於健康福利中獲得。這些計畫之受益人有權獲得此類裝置 (若其符合資格)。

10. 公共機構可要求我在需要調整之前先提出請求嗎？

可以。公共機構可要求您在需要調整前的合理時間提出調整請求，如此該機構便可進行相關的適當安排。在法院訴訟程序 (包括調解、裁決、行政公聽會) 中，您必須遵照既定程序來要求獲得您所需的裝置或協助。例如，若您聽力受損，您可要求助聽裝置或電腦輔助速記系統。然而您必須提前五天告知機構您所需的裝置。Cal Civ Code § 54.8(a)。請參閱 PAI 之出版刊物 *Access to the Courts*。

³ DOJ 的 ADA 第二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3.6200 節明確規定：

若公共機構實體通常即會提供個人服務或裝置，例如醫院或護養院，則當然這些服務也應提供給殘障人士。

11. 我是否必須提供殘障證明才能獲得調整？

您可能需要。公共機構僅需要就已知殘障情況提供調整。若您的殘障情況並不明顯，或該機構因為僅與您電話溝通而無法查核您的殘障情況，則該機構可能會向您要求殘障證明。欲證明您有使用調整設施之資格，最好向熟知您殘障情況的醫師要求一封證明信函。若需要此信函應載內容之建議，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章的問題 16。

12. 若機構拒絕提供我所需的調整，或因我的殘障情況而歧視我，我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若公共機構拒絕提供您所需的調整，或因為您的殘障情況而歧視您，您可：
向該公共機構提出內部申訴或訴願；
向該機構所屬之聯邦機構提出控訴；或
提出法律訴訟。

13. 我該如何向公共機構提出內部申訴或訴願？

若您要提出內部申訴，您應向 ADA 或第 504 條協調人員討論該機構之申訴程序為何。您應盡快提出內部申訴。在您向該機構所屬之聯邦機構提出控訴前，您並非必須提出內部申訴。

14. 我應該如何及何時向聯邦機構提出控訴？

您可向有權責監督該公共機構是否符合 ADA 規範之聯邦機構提出控訴。28 C.F.R. § 35.170(a)、(c)。聯邦機構必須在您所述的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180 天** 內收到您的控訴。28 C.F.R. § 35.170(b)。若您不知該向哪個聯邦機構提出控訴，您可向美國司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簡稱 DOJ) 提出。DOJ 會將您的控訴轉交適當的聯邦機構。

欲向 DOJ 提出控訴，您可發送載有以下內容之信函：
您的全名、地址與電話號碼；
若您是代表某人提出控訴，請寫出受歧視者的姓名；
您認為對您有歧視行為之機構的名稱；
歧視行為的相關說明；
歧視發生的日期；
您認為對您有歧視行為的人員之姓名；以及
您認為支持控訴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訊息。

司法部之地址如下：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Post Office Box 66738
Washington, D.C. 20035-6738

15. 我該如何瞭解哪個聯邦機構應處理我的控訴？

對歧視您的機構具有管轄權之單位即為合適的聯邦機構。以下清單列出了在各個不同領域具有管轄權之聯邦機構：

農業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農場經營及家畜飼養，包括其延伸之服務。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教育系統、機構 (衛生相關學校之外) 以及圖書館。

健康與人類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醫學院，牙科、護理與其他衛生相關學校；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提供者及機構 (包括「草根性」組織與社區服務組織及計畫)；以及幼稚園和日間照護計畫。

住房與都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州立與地方公共住房、住房補助與住房轉介。

內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ior)：土地與自然資源、公園與休閒娛樂、水源與廢棄物管理、環境保護、能源、歷史與文化保護，以及博物館。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公共安全、法律執行、司法管理 (包括法院與懲治機構)；工商業 (包括銀行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保險)；規劃、發展及規範 (除非另有指定)；州立與地方政府支援服務；以及其他未指定至其他機構之所有政府職責。

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勞工與勞動力。

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交通運輸，包括高速公路、公共交通、交通管理 (非法律執行)、機動車執照與檢驗，以及駕駛執照。

16. 我應該何時以及在何處可提出法律訴訟？

從您遭受歧視的時刻起，您即擁有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在您提出法律訴訟前，您並非必需先向該公共機構提出申訴或向某聯邦機構提出控訴。即使聯邦機構查無歧視行為，您亦可向法院提出訴訟。雖然您可在法庭上代表自己，我們仍建議您請一位律師。

請謹記，所有法院訴訟均有嚴格的截止期限，稱為「追訴時效」，即您在該期限內必須提出訴訟。根據 ADA、第 504 條，以及針對公共機構基於殘障之歧視的州立殘障法令之規定，法院訴訟的追訴時效自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可能只有短短兩年⁴。若您想尋求金錢損害賠償，此期限可能會更短。若您最終仍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應立即向律師諮詢，確認您計畫提出之法律訴訟所適用的最後期限。

若您因某公共機構實體而受傷，且想要提起金錢損害賠償之訴訟，您必須首先按照加州侵權索賠法案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的規定提出**索賠申請**。加州政府 (Gov't) 法第 810-996.6 條。若您未按照**侵權索賠法案適當地提出書面索賠申請**，則很少能針對政府實體提出金錢損害之訴訟，例外非常少數。**索賠申請必需在您受傷後的六個月內提出**。⁵即使您是為政府機構所傷且目前無意提出訴訟，您仍應考慮提出索賠申請，以保護您的權利且保留您的選擇權。⁶

Unruh 民權法明確規定，違反 ADA 視同違反該民權法。加州民法 § 51(f)。若您勝訴，您可獲得 4,000 美金或實際金額損失之三倍的賠償金 (取其中金額較大者)，以及您的律師費。⁷加州民法 § 52(a)。同樣，民法第 54 條亦明確規定，違反 ADA 視同違反該法條。請參見 Cal. Civ.Code § 54(c)。若您勝訴，您可獲得 1,000 美金或實際金額損失之三倍的賠償金 (取其中金額較大者)，以及您的律師費。Cal. Civ.Code § 54.3(a)。原告無法就同時違反民法第 52 條及民法第 54.3 條獲得損害賠償。請參見 Cal. Civ.Code § 54.3(c)。

若您要求總額低於 5,000 美金的賠償金，您可到小額索賠法庭提出控訴。加州民法 § 52.2；民事訴訟法 § 116.220。小額索賠法庭僅擁有金錢索賠之管轄權，所以您無法得到提供您輔助性科技的法院命令。小額索賠法庭不允許有律師在場。本州任何人等不得在一曆年中提出兩筆以上且其總額超過 2,500 美金的小額索賠訴訟。加州民事訴訟法 § 116.231。

⁴ 對於 ADA、第 504 條與 Unruh 民權法中，追訴期限應適用兩年還是三年，各法院的意見存在分歧。請參閱 *KS v. Fremont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07 WL 915399 (N.D. Cal. 2007) (文件副本) (討論有關當局針對 ADA 與 Unruh 民權法所規定之適當時效期限上的分歧)。

⁵ 請參閱 PAI 之出版刊物 *Filing Claim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⁶ 請參閱 PAI 之出版刊物 *Filing Claim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⁷ 關於原告是否必須對有意歧視出示證明，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獲得法定損害賠償，各法院的意見存在分歧。比較 *Gunther v. Lin*, 144 Cal.App.4th 223, 50 Cal.Rptr.3d 317 (2007) (發現原告必須對有意歧視出示證明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獲得法定損害賠償) 與 *Wilson v. Haria and Gogri Corp.*, --- F.Supp.2d ----, 2007 WL 851744 (E.D. Cal. Mar 22, 2007) (謝絕採用 *Gunther* 一案)。然而我們注意到，沒有法院會要求原告出示有意歧視的證明，以根據民法第 54 條獲得法定損害賠償。請參閱 *id*。

第 13 章附件

醫師支援調整 需求的信函樣本

敬啓者：

[您的姓名] 是本人的患者，因殘障而造成功能上的限制。[您的姓名] 有下列的功能限制：[您的醫師需在此列出您所受之限制，這些限制須與您參與該公共計畫或活動之能力有關。例如：有限的可達性或必須使用輪椅。]

[您的姓名] 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為其殘障情況提供調整：[您的醫生應該在此列出您需要的調整。] 例如：使用易達的建築物與設備，讓其能夠到達並有效使用。

此致

您的醫生